公司代码:688601　　公司简称:力芯微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力芯微	688601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毛成烈	潘潘
电话	0510-85217779	0510-85217779
办公地址	无锡新区新辉环路8号	无锡新区新辉环路8号
电子信箱	lxwzqb@etek.com.cn	lxwzqb@etek.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23,874,384.29	1,252,951,003.71	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2,746,336.06	1,100,756,771.78	3.8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3,423,510.38	472,017,204.28	-2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42,765.71	126,918,443.47	-4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310,302.20	122,814,230.92	-5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62,656.87	56,501,723.30	-2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5	12.28	减少6.2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95	-46.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95	-46.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21	10.65	增加4.56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12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27	57,844,780	57,844,780	57,844,780	无	-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9	6,801,691	-	-	质押	1,490,000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6	6,627,392	-	-	无	-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2,920,400	2,920,400	2,920,400	无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2,297,313	-	-	无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2,126,285	2,126,285	2,126,285	无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2,002,056	-	-	无	-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1,814,820	-	-	无	-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	1,668,800	-	-	无	-
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1,506,241	-	-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57,844,780	-	57,844,780	0.4327	19,022,780	无
2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801,691	-	6,801,691	0.0509	1,509,200	无
3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27,392	-	6,627,392	0.0496	-840,632	无
4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920,400	-	2,920,400	0.0218	960,400	无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7,313	-	2,297,313	0.0172	2,297,313	无
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2,126,285	-	2,126,285	0.0159	1,726,096	无
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2,002,056	-	2,002,056	0.015	1,798,748	无
8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4,820	-	1,814,820	0.0136	596,820	无
9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1,668,800	-	1,668,800	0.0125	1,308,800	无
10	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6,241	-	1,506,241	0.0113	-400,559	无
合计	/	85,609,777	-	85,609,777	/	/	/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3-038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袁敏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3-040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4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68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1,236,470.1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443,529.8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102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83,680,000.00
减:发行相关费用	71,236,470.12
募集资金净额	512,443,529.88
减: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48,604,191.63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94,284,872.46
期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收回金额	21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522,676.89
截止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6,077,142.6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为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立4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322000640013000626983	46,337,686.69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78080122000311549	25,971.49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510902440310505	6,792,031.36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8110501013301759154	22,921,453.14
合计		/	76,077,142.68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2021年6月2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订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42,889,064.09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210,000,000.00元。

单位:元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宁波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2023/1/6	2023/7/6	2.90%
中信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3/4/13	2023/7/13	2.8-3.2%
招行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3/4/10	2023/7/10	2.86%
合计		210,000,000.00	/	/	/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公告》,将募投项目“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主要调增了“人工费用”“铺底流动资金”,相应调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体募集资金投投入金额未发生变化。

2、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自募投项目实施开始,受宏观环境的不利影响,以及下游需求波动的影响,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着一定的差异,总体研发工作未达预期、实施进展滞后。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率、提升募投项目与公司的协同效率、满足公司长期发展及产业布局的要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通过综合评估分析,认为在谨慎的研究论证,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2	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4	发展储备项目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2,443,529.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238,905.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889,064.0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8,899,600.00	154,480,500.00	154,480,500.00	30,210,268.76	112,431,665.36	42,048,834.64	72.78	2024年2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0,361,700.00	147,346,600.00	147,346,600.00	21,157,794.60	61,636,729.01	85,709,870.99	41.83	2024年2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4,035,600.00	60,216,400.00	60,216,400.00	2,549,749.90	15,409,084.77	44,807,315.23	25.59	2024年2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展储备项目	否	180,000,000.00	150,400,029.88	150,400,029.88	21,321,092.56	53,411,584.95	96,988,444.93	35.51	2024年2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13,296,900.00	512,443,529.88	512,443,529.88	75,238,905.82	242,889,064.09	269,554,465.79	47.4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宏观环境的不利影响,以及下游需求波动的影响,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着一定的差异,总体研发工作未达预期、实施进展滞后。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率、提升募投项目与公司的协同效率、满足公司长期发展及产业布局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将“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展储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至2024年6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210,000,000.0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443,529.88元,低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613,296,900.00元,因此,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3-043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条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共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3-039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勇杰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3-041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力芯微”)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4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68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1,236,470.1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443,529.88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1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322000640013000626983	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78080122000311549	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51090244031050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8110501013301759154	发展储备项目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3、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